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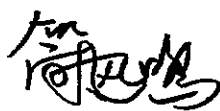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于2017年3月31日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对象发出了认购意向函,于认购意向函规定的期限内,全部认购对象均未按认购意向函的要求将认购意向确认书送达公司,有鉴于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取消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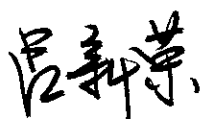
简迅鸣

褚君浩

2017年4月21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2017年4月21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2017年9月4日